中国科学院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16年“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母亲献爱心”捐款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京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央国家机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2016年“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母亲献爱心”捐款活动的通知》（国机计生办〔2016〕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幸福工程—救助计划生育贫困母亲行动”捐款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重要指示，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战略部署的高度出发，加强对“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母亲献爱心”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联合单位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网络宣传、制作板报、张贴海报、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央国家机关捐款使用和扶贫成效，营造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的良好氛围。

二、院人口计生办将发放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与幸福工程组委会联合制作的宣传海报、宣传品和《幸福工程宣传片》，请在办公区、食堂、单位内网予以张贴和播放。

三、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单位统一组织向幸福工程捐款的情况下，不再参加所在地区和街道组织的幸福工程捐款活动。

四、请各单位于5月5日下午5点前将募捐款项交院人口计生办公室（北京分院行政管理处），同时报送捐款活动情况书面材料（包括举办活动的时间、捐款人数、人均捐款金额、典型事例等）和图片资料。

交款地址：海淀区中关村保福寺100号，北京分院行政管理处203室。

联系人：李凤霞

电  话：62611979   13520557270

Email：fxli@cashq.ac.cn

中国科学院人和计划生育委员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